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证监会”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提名安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章击舟

何江良

舒 敏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1日